

专家学者谈报复社会性犯罪的治理

编者按：

近期，校园血案一再发生。胡锦涛、温家宝、周永康等中央领导多次指示，要求维护学校、幼儿园安全。5月3日召开的全国综合治理维稳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也强调，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加强校园安全保卫的极端重要性和现实紧迫性，切实肩负起维护校园安全的政治责任；党政“一把手”要负总责、亲自抓。

安全保卫措施的出台是十分及时而有针对性的。然而，在血案的背后，我们更应该反思的是，为什么这样的悲剧一再发生？在这些

残忍的凶手身上，究竟是什么样的动机驱使他们去对这些手无寸铁的孩子们痛下杀手？这些有意识无特定对象的报复社会性犯罪究竟该怎样避免？

应当讲，近期发生的校园惨案并不是孤立的案件，而只是我国近年来不断发生的报复社会性犯罪中的一种。从2001年深圳市的故意驾驶叉车致人伤亡重大刑事案件，到2002年4月的江西九江连环投毒案，再到2002年9月的南京汤山重大投毒案，类似的案件不断发生。不过这一次，凶手们将罪恶的黑手伸向了弱小的儿童。

2010年5月13日，凤凰卫视播出了温家宝总理接受凤凰卫视记



校园安全重在“预防”

今年以来，在社会安全领域出现的最大的安全事件是近期在全国范围内连续发生的多起凶手校园杀人案，这些案件已经远远地超出了普通刑事犯罪的范围，引起了高层和社会公众的普遍关注。

为什么凶手如此丧心病狂？为什么校园大门如此“形同虚设”导致凶手长驱直入？为什么幼儿、儿童成为犯罪分子下手的目标？诸如此类的问题引发了学者和社会公众的广泛关注和反思。公安部近日对加强校园安全问题下发了紧急通知，全国各地中小学和幼儿园在第一时间都加强了安全防护措施。当然，“亡羊补牢”总比“熟视无睹”、“麻木不仁”好，但从《突发事件应对法》对“社会公共安全事件”所设定的“预防”要求来看，应当来说，这些出事的校园，无一例外都属于事先安全防护工作没有做好，属于典型的违法渎职。2010年5月5日，《南方周末》发表了记者的调查采访报道，《南方周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莫纪宏

理”，提出了要强化对社会公众的心理辅导，这是很必要的。让每一个人都具有健康的心理，不去做危害社会公共安全的事情，尤其是不要拿无辜可怜的幼儿和儿童“开刀”，这是任何社会都应当做到的。不过，总是有些歹徒会违反人伦，做出丧天害理的事情。既然歹徒不可能完全杜绝，那么，要想避免校园安全事件，关键要靠自己了。很长一段时间，我们的舆论、公众、学校和家长都在关注“天价”幼儿园、小学问题，关注“贵族学校”、“重点学校”新闻，惟独不去关心“人”。我们的孩子在学校里安全吗？幸福吗？除了“分数”，学校是否还有更加重要的责任？

其实，事情出来后埋怨谁都没用，任何一个事件的发生都不是偶然的，其中都有深刻的社会原因。那么，从血淋淋的教训中，我们该学点什么呢？就当下来说，就是要整顿校园的治安秩序，加强对幼儿园、中小学的“治安保卫”，要配备高素质的“保安人才”，要将校园安全工作放在甚至比片面追求“升学率”更加重要

《末》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南京、杭州、成都、重庆等8座城市随机选取了12所学校进行试验，其中1/4被记者进入，安保人员缺乏或失职是共同的漏洞。

为什么校园惨案接二连三地发生呢？现在有些新闻媒体和社会舆论开始关注凶手的“畸形人格”和“反社会心

者就近期校园被袭事件采访的内容。温家宝总理表示,针对目前的校园血案,不但要加强治安措施,还要解决造成问题的深层次原因。

解决造成问题的深层次原因——这句话真正抓住了解决报复社会性犯罪的关键环节,是真正治标治本的措施,反映了解决这些问题的全局观。

这些报复社会性犯罪的发生都有着自己独特的个人背景,但也几乎都具有一个共同点,那就是凶手一般都是处于社会底层的弱势人员,由于种种原因,长期受到社会的冷落,处于被社会遗忘的地位,种种个人诉求难以得到充分满足,甚至有时候受到社会的歧视。长此以往,心理逐渐扭曲失衡,对社会产生敌意和报复性欲望。

问题的产生是整个社会处于急剧转型与发展过程中出现的矛盾的表现之一。在急剧转型的社会大背景下,个人被时代发展的漩涡裹

挟进去,在很多时候丧失了个体的主动性,个人的无助感更加突出。在不断涌现的社会矛盾与纠纷面前,个人的权利诉求并不总是能够得到充分满足,而由于国家的庞大与人口的众多,制度在某些方面存在一些不甚完善之处,个人对自己的处境不满难以完全避免。在这种情况下,某些人心理失衡,产生对抗情绪在所难免。

因此,要解决对社会进行报复的犯罪行为,我们除了采取及时有针对性的预防与控制措施之外,更应该从经济社会发展的大环境入手,消除社会发展的不均衡性,创造更加平等和谐的社会环境,使个人的人格得到尊重,权利得到保障,合理诉求得到满足。

为此,加强对问题人群的心理疏导,加强对报复社会性犯罪的研究与治理,对症下药,才能够取得立竿见影的效果。因此,针对校园血案等报复社会性犯罪的起因与治理,我们约请了国内法理学界与犯罪学界的专家学者对此发表自己的看法,希望能够对消除此类犯罪起到积极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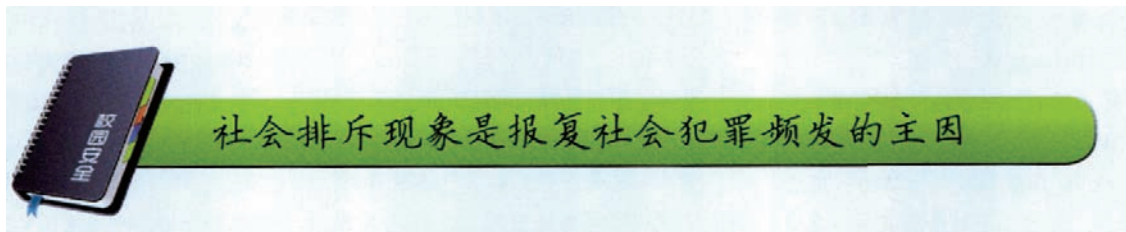
的位置来抓。

就近期发生的几起校园流血案件来看,如果这些出事的幼儿园或学校的治安保卫工作抓得扎实,不给坏人可乘之机,可以相信,凶手即便再猖狂,也很难找到下手的机会。2009年9月28日国务院第82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明确规定,在保安服务

中,为履行保安服务职责,保安员可以采取多项措施及时制止发生在服务区域内的违法犯罪行为,对制止无效的违法犯罪行为应当立即报警,同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

在一个法治社会中,我们不能指望违法犯罪分子一个晚上就消失,真正能够

给我们自身带来安全的,还是有效的“预防”措施,只要从现在起,在各地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政府、公众、学校和家长都能够保持思想认识上的高度一致,对校园安全工作给予必要的关注,同时,强化校园的治安保卫措施,可以肯定地说,像校园凶杀这类社会公共安全事件发生的几率将会降到最低限度。



一、报复社会犯罪已成为值得高度警惕的非传统犯罪

传统上,人们对犯罪的直观感受和认识,一般来自于针对具体个人的盗窃、诈骗、抢劫、伤害之类的街头犯罪,这也是千百年来犯罪的主要形态。这不仅是因为这些犯罪在犯罪统计上占据了大多数,而且也符合人们认识犯罪的常理和思维习惯:不仅盗、骗、抢这类侵犯财产犯罪总是针对“有财可捞”的具体对象下手的,就是侵犯人身的暴力犯罪也是循着“冤有头、债有主”的轨迹发生的。

然而,近年来频频发生以刀砍、投毒、纵火、驾车撞人、爆炸等极端手段致无辜者死伤的血腥案件,不仅令全社会震惊,而且也打破了人们关于犯罪的传统印象。

这些血腥案件发生的情境虽有所不同,但透过行为的细节,可以看出它们在行为指向和犯罪动机上都具有显著的反传统特征:他们的犯罪原本就不是针对直接利害关系者而是针对社会整体而实施的。犯罪者所希望的也是通过制造最能引起社会高度关注甚至恐慌的血腥案件,

来宣泄其对社会的强烈不满与仇恨。

在最普遍的含义上,犯罪无外乎是社会结构和社会组织运行状况不良的表征。但犯罪表现形式的不同,则具体说明了社会弊端存在的性质和范围。报复社会犯罪频发,所说明的则是社会和谐发展的基础有些令人担忧,社会的凝聚力亟待加强。

二、社会排斥是诱发报复社会犯罪的主因

一个基本的事实是,任何社会都不可避免地会发生直接针对社会本身的犯

罪。因为无论一个社会的制度和运行状态有多好，总有个别人格障碍或精神疾患者，在具体情境的刺激下转而对并无利害冲突的社会群体实施各种攻击。但这种情形下的犯罪，其主因显然在于个体，因而才具有偶发或罕见的特征。如果报复社会犯罪呈现频发趋势，原因就难以主要从个人角度去寻找了，社会环境因素此时就上升为真正的决定因素。

就我国现阶段而言，因社会排斥现象所引发的广泛的社会不公，是报复社会犯罪频发的主要原因。

社会排斥是由于社会结构或制度性安排的不良，阻隔了部分社会成员全面参与社会生活、平等享受社会服务并寻求自我发展的机会与可能而被社会边缘化的状态。处于社会排斥状况下的人群，由于先天的起点不公，在社会生活和工作的方方面面，无论他们自身如何努力，在竞争中总是处于劣势，很难通过合法途径达成社会所鼓励的经济地位、消费水平从而赢得受尊敬的社会身份。这些被边缘化的人群，面对生存和精力的双重压力，原本就容易产生焦虑、失望与自卑，如果又感觉不到有应该来自于社会的帮助与救济，淤积于心的不满就很可能转化为对社会整体的仇视。

正处于经济和社会两个维度转型时期的我国，不仅一定程度的社会运行无序难以避免，而且城乡二元结构所造成的教育、医疗、养老等社会服务的强烈反差，农村人、农民工与城市人之间的巨大



身份落差，不同人群之间并非因智慧和诚实劳动程度而形成的贫富悬殊，以及行业垄断与买官卖官现象形成的利益共同体对体制外人群利益表达及发展路径的严重堵塞等诸多方面所表现出来的社会结构和制度性缺陷，已导致了成规模的社会弱势群体。这一社会阶层的存在，再辅之以适应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社会矛盾与冲突化解机制的缺失、弱化，使直接针对社会的报复性犯罪趋于多发。

三、“预防、疏导、打击”是控制报复社会犯罪的应然之策

明确了报复社会犯罪发生的主因，应然之策就是“预防、疏导、打击”三管齐下。

首先，政府在践行以人为本的执政理念过程中，要更加重视民生问题的解决，要努力使不同社会阶层的人，都能切

实而公平地分享到改革和发展的成果；努力使每个诚实劳动者，都能活得体面和有尊严。这是强化社会凝聚力、最大限度减少敌视社会犯罪发生的根本所在。

其次，强化各级各类社会管理机构矛盾纠纷排查的责任意识，加快官方、半官方和民间社会冲突调解立体网络的建立，及时解决群众的合理诉求，切实关心和帮助困难群体，是主动化解矛盾、防止因矛盾积累激化酿成极端事件的基础对策。

同时，在生存和发展竞争日益加剧的今天，精神患者的比例呈现增加是世界性趋势。注重加强精神疾患的监测能力、提高精神疾患治疗的普及率和治疗水平，也是预防这类人群实施恶性案件的有效措施。

再次，在积极预防和疏导的同时，对实施报复社会犯罪者，在法治原则下予以严厉打击，充分发挥刑罚的警示和威慑效应，是政法机关责无旁贷的责任。这类犯罪者，除了极少数严格意义上的精神病人外，绝大多数都是出于认识偏执、心理脆弱和自卑而无视社会生活基本准则而犯罪的，他们因此造成的危害结果不仅惨烈，而且在道义上也比实施针对具体个人的犯罪者具有更大的可归责性和人身危险性。对这类丧心病狂的作恶者，惟有予以及时而严厉的制裁，才能彰显社会正义，也才有助于消除、抑制某些社会成员因处境不良或遭遇生活挫折而产生滥杀无辜的罪恶念头。

热点观察



校园血案防范的综合治理机制

针对校园血案，我们要探索建立一种长期的、有效的综合治理机制。

一、建立顺畅的民意表达机制

在近期发生的校园血案中，我们可以发现多数血案炮制者具有这样一些

共同的特点，一方面长期失业，另一方面不同程度地遭受生活的不幸，他们自我感觉受到了社会的不公正待遇，从而对社会不满，在没有发现或没有主动寻求有效的表达渠道时，他们寻求了

这种极端的个人行为表达方式，从而酿成轰动社会的校园血案。

因此，当前我国要构建畅通有序的民意表达机制，使广大公众拥有平等的话语权，我认为应从这四个方面入手：一是

在制定各项政策措施之前，政策制定主体要注意听取专家及社会公众的意见，扩大社会公众参与的机会，减少和防止决策的随意性，让政策和决策制订得更科学合理，从源头上预防侵害社会公众利益现象的发生。二是进一步拓宽民意表达渠道，探索建立各种有效的表达路径与制度平台，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信访等行政机构的通信地址、电子信箱、投诉电话、接待时间和地点，以及查询事项处理进展及结果的方式等相关事项。三是要完善群众来信来访的接待机制，明确职责，热情接待，指明出路，坚决杜绝“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等现象与行为。四是探索建立多渠道分流、化解社会矛盾的新机制。要根据不同社会矛盾的性质，多渠道化解，完善行政复议、司法诉讼、社区调解、心理干预等各项机制，做到畅通有序。

二、建立多元的权利救济机制

关于这些血案的炮制者，媒体报道的并不全面、详细，我们无法从这些报道中挖掘他们在权利或利益受到损害时的选择问题。但有一些资料显示，我们一些地方政府及领导在公民权利救济方面仍然做得不够。

因此，在当前应积极完善我国现行的权利救济机制：一是在立法上进一步完善权利内容及其实现方式，强化权利实现的可操作性与可行性；二是以有效的方式针对不同的群体或个人行使告知义务，特别是针对不同的群体，政府部门



山东大学威海分校教授、博士生导师 汪全胜

有义务告知他们权利的实现方式或救济方式；三是建立主动干预机制，不管是行政救济、司法救济还是其他方式，这些体制内的权利救济机构应主动地为社会主体实施权利救济措施；四是加强各种权利救济机制的协调性，特别是政府各部门的有机结合，化解社会冲突与矛盾。

三、建立周全的安全预防机制

我认为，建立周全的安全预防工作机制是目前各级各类学校的一项重要工作任务，只有防患于未然，才能在一定程度上避免悲剧的发生。周全的安全预防工作机制需要发挥学校、社区、公安、家长等的共同作用，各负其责，共同维护与保障校园安全，重点工作应围绕以下方面来开展：第一，学校应建立严格的门卫查验与登记制度，严防不法分子混入校园；第二，学

校在一些重要位置如大门、围墙、宿舍楼口等加装监控设备；第三，公安机关应加强对校园及其周边的治安巡逻，特别是在上学、放学等重点时段和校园周边治安情况复杂的重点部位，加大巡逻盘查力度；第四，社区管理者要注意本社区的人口流动及变化，协助公安机关做好本社区的社区矫正工作；第五，家长要做好与学校接送学生的衔接工作，同时配合学校做好学生的安全防范工作，增强自我保护意识。

四、建立可行的应急处理机制

在发生的这几起校园血案中，如果能够有一定的应急处理机制，就可能将事件控制在一定范围，或者能够避免较大范围的人员伤害。

我认为，可行的应急处理机制应包括：一是事前的预防及预警机制，做好防范工作；二是事中的紧急处置机制，必须行动敏捷，果断及时，工作效率高；三是事后的处理机制，特别是责任追究机制。这个机制的核心是事中的紧急处置机制。在事中的紧急处置过程中，有关紧急处置的主体在采取紧急处置措施时要做到及时、准确、适当。所谓及时就是指迅速的反应能力、不延迟、不耽搁；所谓准确就是针对不同类型的突发事件，能够选择最为合适的应急方案并有效实施；所谓适当是指紧急处置主体所采取的紧急处置措施是合情合理的，是能够接受的，从成本与效益的角度来看，成本是远远小于所获得的效益的。



面对校园凶杀血案，痛定思痛

针对校园血案，作为一个法律人，我深深地意识到，我们表现的不应该仅仅是一种正义的冲动，而应该是一种正义的理性，更清晰地讲，我们应持有一种处理

极端社会犯罪问题的冷静和理性，并对一系列惨案背后的原因作更为深沉的反思，理性地思考如何才能减少甚至杜绝这类伸向无辜孩子的罪恶。

犯罪是社会综合因素或者社会矛盾激化的一种反映，因而不能单纯从办案角度去解决。如果我们仅仅按照习惯思维出发，是很难找到问题的症结所在

的。在我看来，“郑民生们”在这场悲剧中也是陷入绝望的可怜人。但如果政府与社会大众仅仅是将当前这种校园血案的制造者——“郑民生们”犯罪的原因归结于个人的心理变态，甚至直接冠以“精神病患者”的名头，而无视其犯罪的深层次的社会原因，或者仅仅将其视为丧尽天良的暴力犯罪，而主张以严厉的手段予以惩治，那么这种快意恩仇的做法有可能只会加剧社会发展过程中产生的矛盾。通过司法程序对“郑民生们”进行审判和裁决是法律的应有之义，无需过度宣扬，更不能突破法律的规定而给予“郑民生们”特别的加重刑罚；至于“郑民生们”是不是精神病患者，也需要通过司法鉴定，而不是舆论或者政府说了算，而且即使“郑民生们”有的最终被诊断为精神病，我们是否也应该思考他们是为什么从一个街坊邻里眼中的正常人变成精神病人的呢？

按理说，任何犯罪都是有犯罪成本的，这些血案中“郑民生们”无疑都是下了必死的决心的，而人的生命能够作为犯罪成本吗？显然不能，因为付出了这一成本以后是没有任何收益的。尽管我们不能帮助穷凶极恶的犯罪分子将这种心态的产生完全归咎于社会，因为这样无疑只会对这种犯罪起到一个推波助澜的作用。我们的政府应该责无旁贷地担负起预防这种极端犯罪的重任。深刻剖析他们的这种犯罪心态，就可以看到他们的边缘人的心态，缺乏国家“主人翁”的心态。我们应该警惕的是越来越多的人持有这种心态。越来越多的人找不到工作而生活没有着落陷入社会底层，越来越多的人眼睁睁地看着房价的飙升无能为力而居无定所只能选择惊慌失措，越来越多的人面临哪怕选择自焚而房子还依然被强行拆迁，越来越多的人因惧怕昂



湘潭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黄明儒

贵的医疗费而放弃治疗，等等。这些无疑都有可能成为引发社会问题的导火线。当然，不能说这些都是政府的责任，然而面对这些政府决不能放弃应对挑战。我们在关注“郑民生们”制造的校园血案时，不应该忘记上海杨佳杀警案、马加爵杀人案以及近年连续发生的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群体性恶性事件。这些事件的发生基本上都是一群或者一个对生活充满绝望的弱势者因为仇视强势者、仇视社会之后的报复性行为所导致，如果我们把这种行为仅仅视为一种犯罪现象，就可能会低估它们对社会持续的破坏力。如果不及时对这些社会矛盾与社会心态有效地加以疏导、消解，就可能引发更多恶性事情发生的严重后果。我们必须防止“郑民生们”的行为成为那些绝望并铤而走险的弱势者的榜样性行为。

政府现在说的最多的是关注民生，希望我们每个人都能有尊严地生活，在这个时候我们更应该关注广大民众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具体说来，就是两条途径：缩小贫富差距及关注民众的文化精神生活，而这两点更多地应该落实到法治的层面上来。巨大的贫富差距不是

我们社会追求的目标，也不是我国文化传统的理想状态，缩小贫富差距已经成为当下中国建设和谐社会、维护社会稳定的当务之急。只有缩小贫富差距，才能使我们的社会变得更加公正，让更多的人拥有公平的机会建设自己的家园，让更多的人拥有希望，让更多的人付出就能得到回报，让更多的人陷入于困境的时候仍然有勇气延续他们的生命之树而不是舍弃生命演绎最后的疯狂。

关注民众的文化精神生活也是关注民生的重要体现。在现阶段，关注民众文化精神生活的主要内容在于社会与公民的道德重建。我们不应该仅仅停留在就事论事的层面上，不能昨天谈预防三聚氰胺，今天谈预防校园惨案，后天谈弑师事件或农民工出走事件，否则我们永远不知道接下来等待我们的又是什么。我们必须清楚，在这些事件的背后暴露出太多的人精神家园的缺失或者道德伦理的沦丧。我国目前还处在社会转型之中，在这个转型过程中，一方面社会原有的各种价值观、伦理观遭到了不同程度的瓦解，另一方面却还没有形成达成社会共识的新的价值观与伦理观。人们在生活水平提高的同时，道德的沦丧却几近常态，各行业职业伦理几近混乱。如果不重建我们的社会道德秩序，我们将有可能陷入一个道德沉沦、弱肉强食和秩序混乱的社会，从而上演越来越多的“最后的疯狂”。重建社会与公民的道德伦理，最重要的是尊重公民，尊重法律所赋予公民的权利，引导每个公民提高自身素养，给弱者以必要的制度抚慰，让每个公民都能过上有尊严的生活。社会与公民的道德重建可以增强民众感受到整个社会的温馨，提高民众的整体情商，让民众在我们的文化中吸取养分，从而做到心中拥有信仰，眼里饱含

希望, 让社会环境最大程度地变成一个顺境而不是逆境。但我们现在在这方面做的还远远不够, 即使是对“郑民生们”的态度, 也是值得深思的。似乎现在任何为“郑民生们”的辩护都是一种缺乏正义之心的表现。这种不宽恕的心态是否就一样有意义呢, 或者是否会对社会

的安定或者进步带来积极作用呢? 这点不无疑问。一个社会, 只有真正关心困难民众, 解决合理诉求, 加强教育疏导, 防止矛盾积累、激化, 给弱势群体以必要关心与关怀, 给失败者更多的救济和庇护, 及时发现并加强对性格偏执而易于走向极端的社会个体的心理疏导, 才能

使社会矛盾消解于无形。人们也只有拥有悲天悯人的胸怀, 相互宽容、理解、关爱, 才能让他人感觉到温暖, 感受到尊重, 躁动与不安也会随之趋于平静, 实现人们相对平等的自由与和谐, 从而有效构建公民对生命的敬仰与对法律的敬畏。



体制? 杀错了人?

近期连续发生校园血案, 引起了社会各方对血案制造者的广泛关注。有人认为“体制”造就了暴徒, 暴徒的行为是一种被逼无奈的反抗。这种观点引来了不少支持者。

我认为, 体制问题绝不能成为犯罪的理由! 作为社会的一分子, 一个人在受到欺凌、遭遇不幸、蒙受冤屈时, 就能采用极端的报复手段发泄不满, 制造轰动效应、恐怖气氛吗? 不能! 谁也没有这个权利! 否则就是为暴徒开脱, 将其罪恶转嫁给社会。我很认同连岳先生的观点, 他说: “在层出不穷的悲剧里, 听得最多的一句话就是: 这是体制的问题。你忘了, 我们自己就是体制的一部分。” 这体制的存在, 有我们的不作为。我们得有所作为。这种作为不是鼓吹暴力, 不是以暴易暴。暴力只会带来一个更坏的体制。这种作为不是希望他人去牺牲, 牺牲永远只是个人选项, 一个人永远没有资格去鼓动他人牺牲。

现在有一种可怕的观点, 认为暴徒杀错了人, “有本事去杀贪官, 为何针对孩子?” “贪官子女随便杀, 老百姓的就不要(杀)了”, 等等。这些言论引起了不少人的随声附和。我认为, 这种看似行侠



东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张蓉

仗义的思维将使我们的道德与法律陷入更深的危机中。难道杀戮的对象是贪官, 暴徒就成为了“英雄”? 难道为了惩治贪官, 杀掉其孩子就符合正义? 任何人都不应该成为那些心怀不满者的杀戮对象, 谁也没有权利对他人非法实施惩罚或报复, 随意剥夺他人生命!

血案的发生固然是社会矛盾尖锐的体现, 有其深层的社会原因, 然而我认为, 最根本的原因还在于暴徒自身。从连续发生的血案来看, 制造血案的暴徒都来自社会底层, 都是生活失意者, 都有严重的性格缺陷, 将自己的失败归因于社

会, 他们的反社会人格导致他们在面对挫折和失败时仇恨社会, 用极端残忍的暴力手段对社会进行报复、挑衅。这又让我想到了不久之前发生的杨佳袭警案。杨佳与校园血案暴徒都对社会产生了强烈不满, 并且都选择了报复性杀人。不同的是, 杨佳报复的对象是警察, 校园血案暴徒报复的对象是孩子。在一些人看来, 杨佳的行为属于“冤有头, 债有主”的行为, 是情有可原的, 值得同情; 校园血案暴徒的行为则属于滥杀无辜, 是懦夫、无能的表现, 应当谴责、批判。然而在我看来, 不论是杨佳袭警案, 还是校园血案, 其中的被害人都是无辜者, 杨佳与校园血案暴徒并无本质区别。在生活中, 谁没有遭遇过失败, 谁没有遭遇过不公, 难道必须用报复寻求心理平衡、用杀戮寻求公平公正吗?

那些为杨佳叫好的人, 认为校园血案暴徒杀错了人, 鼓吹以暴制暴的人, 往往对法治状况强烈不满。但是, 他们在鼓吹暴力报复的同时, 已经失去了起码的是非善恶之心, 已经成为法治的践踏者、犯罪的助长者, 他们的言论就是在制造下一个“郑民生”, 或者使自己成为“郑民生”, 或者使自己成为“郑民生”报复的对象。

(责任编辑 宣海林 xuanhailin2@163.com)